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二〇一三年六月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6月为武汉控股出具了《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后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鉴于中国证监会经审核本次重组方案后，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280号），本所现根据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排水公司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履行的法律程序，请律师就该程序是否符合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规定：“三、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一）特许经营权的获得：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根据《武汉

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办法实施前的现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直接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由行业主管部门与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排水公司系《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现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原经营者，可以由行业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报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直接授予排水公司特许经营权。2012年3月16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同意授予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并授权武汉市水务局与排水公司具体签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和《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武汉市水务局在报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直接授予排水公司特许经营权并签订协议，排水公司因此取得特许经营权履行了应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朱兆雍
朱兆雍

胡志雄
胡志雄



2013 年 6 月 21 日